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74,335,8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4,335,860元。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

励计划》”）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51 元/股调整为 6.5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韩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韩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韩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